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報考。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四、**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五、**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名額：

科 目	總節數	名 額	聘 期
閩南語	2 節/週 (任教七年級)	正取 1 名，備取擇優	114.8.1(或報到日起) 至115.7.31
客語 (四縣腔)	3~4 節/週 (任教七、八年級)	正取 2 名，備取擇優	114.8.1(或報到日起) 至115.7.31

肆、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校園公告/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www.pajh.tp.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伍、甄選期程：（如遇政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及後續甄選時程依校網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依期應試）

日期 次別	報名日期 (電子郵件通訊報名 ，當日上午9時至12時)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當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甄試時間：當日上午9時20分起)	錄取公告日期 (於甄試當日下午5時以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複查 日期 (當日上午8時至10時)	報到日期 (當日上午10時至12時)
第 1 次 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陸、報名事項

- 一、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不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請應考人將「二、報名應檢附資料」，全部掃描成1個PDF檔案，

於報名時間內寄至電子郵件信箱260@pajh.tp.edu.tw，逾時不予受理。

(三)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檔案命名方式：本土語(閩南語or客語)+應考人姓名。

(四)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二、報名應檢附資料：

1.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

(4)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柒、應試事項

一、應考人應於各次甄選當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時間：甄試自當日上午9時20分起(依本校電子郵件收件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甄試方式：

(一)口試，佔總成績100%。

(二)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教學經驗分享等。

(三)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捌、成績計算：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事項：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依簡章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壹拾、成績複查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533-3888轉220)申請複查成績(書面格式自訂)，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壹、錄取人員報到事項：

錄取者應依簡章規定期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533-3888轉220（教務處），

電子郵件信箱：wang@pajh.tp.edu.tw。

壹拾參、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所列網址。

二、完成錄取報到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應自行上網查閱，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

一、報考科別：閩南語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職務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郵件						
現居住所						
經 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起迄年月		專 長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
簡 要 自 傳	(ex: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教育及教學理念、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填表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三、基本資料審核：

檢 附 證 件	☐ 1. 本土語言教學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 5. 經歷證件
	☐ 2. 繳交報名表、切結書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
	☐ 3. 國民身分證	☐ 7. 其他
	☐ 4. 畢業證書	
資格審查		審查單位核章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

一、應試類別：客語四縣腔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職務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郵件						
現居住所						
經 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起迄年月		專 長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
簡 要 自 傳	(ex: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教育及教學理念、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填表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三、基本資料審核：

檢 附 證 件	☐ 1. 本土語言教學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 5. 經歷證件
	☐ 2. 繳交報名表、切結書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
	☐ 3. 國民身分證	☐ 7. 其他
	☐ 4. 畢業證書	
資格審查		審查單位核章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